**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保险条款（2016版）**

**总则**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3.附加超医保范围医疗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受雇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与被保险人业务有关的工作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的，对该雇员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就诊支出的，属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规定的完全自费或部分自费医疗费用**（不包括保健品、补品）**（以下简称“超医保范围医疗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设置每人超医保范围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人民币\_\_\_\_\_\_\_元，并在主险累计赔偿限额项下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